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建議發行紅股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12
9. 責任聲明	13
10.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規定或該地方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予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獲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即確定根據發行紅股應有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六月四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六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股.....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108,294,000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21,658,800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並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鍾佩雲女士及勞恒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皆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有關鍾佩雲女士及勞恒晃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鍾佩雲女士（「鍾女士」），53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女士擁有逾31年化粧品銷售及推廣經驗。於一九九一年本集團成立之前，鍾女士曾於多間化粧品公司擔任銷售及推廣名牌化粧品工作逾5年。憑藉銷售推廣技巧，加上對化粧品之深入認識，鍾女士對本集團開創新產品及制訂推廣策略作出重大貢獻。鍾女士負責管理整體銷售及推廣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之配偶。

此外，鍾女士擁有1,891,92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56,360,000股相關股份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鍾女士之基本年度薪金為2,640,000港元，乃經鍾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鍾女士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5%為限。所有年度酬金均包含在鍾女士之服務合約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i)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勞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里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Z-Obe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勞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84,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乃經勞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除年度酬金184,000港元外，勞先生並無權利獲發任何其他酬金及花紅。所有上述酬金均包含在勞先生之委任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勞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勞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彼亦一直堅守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擔。勞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認為勞先生的長期貢獻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認為勞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性格、獨立性及經驗，繼續履行其角色。董事會認為勞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6.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根據下頁「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將予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108,294,0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310,829,400股紅股，導致於發行紅股生效後將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419,123,4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頁「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發行紅股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支付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310,829,400股紅股；及(ii)假設於最後交回時間前所有購股權（涉及252,520,000股股份，包括舊計劃下之139,800,000股股份及新計劃下之112,720,000股股份）獲行使，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25,252,000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336,081,400股紅股。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實總數須於記錄日期當日方能釐訂。本公司將於訂出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後發表公佈。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由此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然而，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名冊所示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予紅股。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透過平郵寄發予相關除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即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往後日子）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不會向股東配發任何零碎之紅股，而紅股之零碎權利將會彙集並出售，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發行紅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開始買賣紅股發表進一步公佈。

購股權之調整

發行紅股將導致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

董事會函件

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預期紅股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開始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發行紅股。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3,108,29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10,829,4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可能

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sed Return Limited持有1,672,464,000股股份；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相等地全資擁有。此外，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共同持有10,736,000股股份。另外，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分別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體而言，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2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分別約佔63.60%。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均透過Promised Return Limited及Deco City Limited持有部分股份之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進行收購或公眾之股份持有量會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32	1.20
五月	1.36	1.20
六月	1.47	1.15
七月	1.47	1.25
八月	1.57	1.37
九月	1.80	1.55
十月	1.79	1.52
十一月	1.78	1.65
十二月	1.90	1.5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70	1.44
二月	1.59	1.44
三月	1.55	1.3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2	1.36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92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
- (a) 於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3,108,294港元(或就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310,829,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須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將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